

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证券简称：浙商稳健，证券代码：150076）和积极收益类份额（证券简称：浙商进取，证券代码：150077）2012 年 07 月 13 日开始在我所上市交易。上市首日以上市首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自上市首日起，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2、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本所同意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与积极收益类份额自上市首日起在本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净值。每百份基金单位前一交易日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行情系统“市盈率 I”中揭示。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07 月 09 日